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9/L.28  
1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7(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济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工作：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

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

家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25、48、49和50条，

又回顾1993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843(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赋予其1991  
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0条的规定  
所提援助要求的任务，

还回顾1994年9月23日安全理事会第943(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第724(1991)号所设委员会制定适当的精简程序，以便迅速审议有关正当地人道主义援助的申请，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的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响应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某些国家按照《宪章》第50条的规定提出的援助请求所提的各项建议，

重申1993年12月21日关于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第48/210号决议，其中支持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所提的上述建议，呼吁所有国家并请联合国系统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履行这些建议，

赞扬各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对秘书长的呼吁作出响应的国家在其支助方案中考虑到因执行制裁而受影响的国家遭遇的特殊经济问题所作的努力，

还赞扬各政府间和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欧洲联盟，以及通过中欧倡议采取步骤，协助受影响国家发展区域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8/21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特别是其中所载的结论，

相信联合国各会员国会遵守《宪章》第49条的规定，共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各项措施而相互提供协助，

1. 关切一些国家，特别是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国家，其他多瑙河沿岸国家，以及因断绝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经济关系，所持续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欧洲这个地区的常规运输和交通联系被中断，以及对这些国家的经济持续产生的不利影响；

2. 认识到由于受影响国家因执行制裁所受的不利影响很大，迫切需要由国际社会作出一致响应，以更加有效的方式来解决这些国家的特殊经济问题；

3. 请国际金融机构继续特别注意受影响国家因执行制裁所面临的经济问题和

产生的不利社会影响,除别的以外,考虑:

(a) 如何利用国际货币基金的现有设施来帮助有关的国家,以缓解它们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

(b) 定于1995年举行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关于受影响国家的协商小组会议如何能进一步调集额外资源,来减少这些国家的损失和所付的代价;

4. 请联合国系统主管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制定其发展活动方案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的特殊需要,并考虑利用其特别方案资源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向受影响国家直接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资援助,以减轻它们因执行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制裁而使其经济受到的不利影响,除别的以外,可考虑协助受影响国家增加出口,推动向这些国家进行投资;

6.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各国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征求关于为缓解受影响国家面临的特殊经济问题所采行动的资料,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 - - - -